

##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九條（刪除）	第六十九條 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共安全事故，指依法規應強制投保責任保險之場所或行業發生之該責任保險事故。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將本條規定移至「全民健康保險執行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爰予刪除。</p>
第七十條（刪除）	<p>第七十條 保險對象因同一公共安全事故，經本保險給付醫療費用總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保險人得代位求償。</p> <p>前項金額，以本保險提供該保險給付之日起，一個月內給付費用總額計算。</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將本條規定併入「全民健康保險執行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爰予刪除。</p>
第七十一條（刪除）	第七十一條 保險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責任保險保險人代位求償之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準用全民健康保險執行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之規定。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將本條規定併入「全民健康保險執行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爰予刪除。</p>